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定安县龙湖镇 2019 年文明生态村建设工程

发包人：定安县龙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海南鸿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定安县龙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海南鸿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定安县龙湖镇 2019 年文明生态村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定安县龙湖镇 2019 年文明生态村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 定安县龙湖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 该项目包括陈村村委会石公坡村、居丁村委会南汉村、坡村村委会常树坡村、桐树村委会来龙村、永丰村委会石村岭村共 5 个自然村,建设内容为硬化工程、铺砖工程、管涵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02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行业标准《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柒仟贰佰零贰元玖角玖分(177202.9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叁佰零捌元柒角整(¥16308.7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麦贤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发包人: 定安县龙湖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 海南瀚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100MA5RE8JF21

法定代表人: 林海松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王敬敏 (签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东路

131-5 号美湖美舍 A 栋住宅

楼第 2 层 A202 房

电 话: _____

电 话: 0898-32260192

传 真: _____

传 真: 0898-32290192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71613229@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海口凤翔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605 0100 7636 0000 0253

